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21号

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:

2019年3月22日,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全新好")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与相关方签署《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》时承诺,你公司"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依法通过司法拍卖、协议转让、二级市场增持、主动要约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10%股份";之后因全新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,你公司向全新好申请将承诺期限改为《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》签订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(剔除全新好股票停牌时间)。该申请经全新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止上述承诺期末,你公司仍未通过你公司账户或其他指定主体履行前述增持承诺,亦未履行相应的承诺变更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)》第 2.3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)》第 2.3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4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6日